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大甲鐵砧山鄉野莊）。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計184,868,93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4,014,21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者為266,364,924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40%。

出席：董 事：李芳裕、李芳全、林盟弼、李其澧。

獨立董事：蔡士光、林坤賢、陳宏一。

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直播連線出席：李芳信董事長

主席：李副董事長玲津代理
記錄：陳雪玲

（補充說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李芳信董事長目前為自主管理期間，故以視訊方式參加，依法指定李玲津副董事長為今日股東會代理主席。）

會議內容：

壹、宣布開會與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202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2021年度實質關係人交易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84,859,937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情 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 成 權 數	183,356,180權， 占表決總權數99.18%
反 對 權 數	43,021權
無 效 權 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60,736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2021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每股1.7元，計452,919,071元。

（二）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2022年6月23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2022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除息基準日為2022年6月30日，股息發放日為2022年7月13日。

（四）本公司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比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茲附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193,262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20,018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736,621,811
減：提列法定公積	(74,804,1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156,922)
可供分配盈餘	921,273,986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66,422,9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7 元	(186,496,088)
分配金額小計	(452,919,0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354,91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84,859,937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情 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 成 權 數	183,345,822權， 占表決總權數99.18%
反 對 權 數	70,020權
無 效 權 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4,095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84,859,937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情 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 成 權 數	164,117,310權， 占表決總權數88.77%
反 對 權 數	19,296,259權
無 效 權 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6,368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訂。

（二）茲依前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84,859,937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情 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 成 權 數	183,368,298權， 占表決總權數99.19%
反 對 權 數	44,101權
無 效 權 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7,538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永鴻)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永鴻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永鴻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永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永鴻持股需降至70%以下，且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永鴻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永鴻控制力之情形下，於永鴻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永鴻之部分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永鴻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永鴻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與永鴻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永鴻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永鴻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永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永鴻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永鴻現增新股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永鴻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永鴻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永鴻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永鴻之董事會前，永鴻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處分永鴻股份，將優先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率計算得認購永鴻壹股(含)以上之股東為限。另考量永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永鴻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永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永鴻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永鴻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永鴻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永鴻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以上辦理永鴻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84,859,937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情 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 成 權 數	183,331,240權， 占表決總權數99.17%
反 對 權 數	78,815權
無 效 權 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9,882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Mar 8, 2022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84,859,937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情 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 成 權 數	182,293,858權， 占表決總權數98.61%
反 對 權 數	1,093,401權
無 效 權 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2,678權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選舉。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第五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111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 選舉。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李芳信	235,278,378權
董 事	李玲津	202,840,672權
董 事	李芳裕	194,773,897權
董 事	李芳全	187,312,231權
董 事	林盟弼	185,978,564權
董 事	李其澧	182,445,806權
獨立董事	蔡士光	141,244,193權
獨立董事	林坤賢	141,120,210權
獨立董事	陳宏一	141,009,706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184,868,937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情 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 成 權 數	183,295,861權， 占表決總權數99.14%
反 對 權 數	101,358權
無 效 權 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1,718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9時43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上、下游布局發展。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1980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事業布局，目前已在台灣、美國、日本、東南亞建立了良好的營運基礎，集團事業範疇涵蓋人用藥、動物用藥、保健品、原料藥等四大領域。從產業上游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人用藥、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產製，以及產業下游相關製品銷售，並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產製垂直整合與區域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藥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永續發展目標。

二、2021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年度持續因新冠肺炎突發狀況導致原物料供應短缺、各國保護主義壁壘及運輸障礙等各種突發狀況的巨大衝擊，永信集團在面對經營環境變動加劇的惡劣環境在台灣和馬來西亞兩大主要市場數月封城下，秉持著即時反應、快速調整策略來持續優化體質、提升競爭力，2021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維持穩健經營，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7,805,055 仟元，較 2020 年的 8,084,664 仟元，減少 3.46%；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736,622 仟元，純益率 9.44%；稅後每股盈餘為 2.77 元。

三、2022年營運展望

因開發和開發中國家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明顯，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產值穩定成長，加上先進國家、新興國家政府因人口老化所造成的政府財政支出壓力，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替代政策以控制醫療支出，使得慢性病、癌症治療及身心機能失調等領域之學名藥品需求大幅增加，永信集團長期投入學名藥的上、中、下游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一條龍佈局，除台灣外在美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國皆有製造工廠和直營的銷售團隊，且銷售涵蓋超過 35 個國家。而集團對大健康領域持續深耕發展，於區域領域也積極發展保健品、預防醫學等事業經營，實現全人照護的理念。此外，全球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高度重視，經濟動物照護和飼料添加劑的安全性、有效性皆是高度潛力市場，永信集團已於動物用藥產業建立了完整的產業佈局。永信集團將會持續專注於製藥和大健康相關產業深

附件二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

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動樂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

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

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發展，致力於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優化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極大化產業價值。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突發影響為近年來營運突發重大變數，永信集團在疫情爆發開始，即成立跨公司的平台應變小組，分享原料、運輸、各國突發變數和因應策略。目前集團公司皆已審視原料來源及供應，短期將重要策略產品原料庫存從季度備料拉長到年度備料，以維持正常生產和供應，長期則新增第二和第三料源和原料自主供應為策略方向，以維持集團長期市場競爭力。對於營業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進行彈性生產和供應調控，以維持穩定長期經營為原則，追求集團公司永續發展。

永信集團2022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1. 持續精進醫藥健康產業相關產業投資和發展效率
2. 集團所需原料藥的來源和供應掌控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彈性調控庫存、生產和營業策略
4. 持續促進各事業體的合作及強化體質競爭力
5. 持續推動ESG永續投資發展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事業經營，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傳遞企業內外部股東及社會價值。

本公司將以平衡集團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李芳信	
總經理	李芳信	
會計主管	李育宜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芳 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3,570,4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5.74%。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選樣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0,904 仟元及 645,4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3% 及 5.1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2,277 仟元及 585,2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53% 及 7.24%。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378 仟元及 1,172,2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84% 及 9.3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9,555 仟元及 86,8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83% 及 11.9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X	總資產	\$ 1,186,309	\$ 1,470,302
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四及五）	65,482	23,868
1136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000	166,68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81,747	281,2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483,346	1,348,639
1180	其他應收（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1,981	36,832
1200	其他應收（附註四及五）	33,932	50,196
1220	長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3,408	570
130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五）	3,013,857	2,838,883
1410	附屬公司	175,499	203,898
1460	存出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47,209	-
1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33	25,507
150X	流動負債總計	\$ 6,587,283	\$ 6,454,840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517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五）	47,280	50,543
155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五）	955,844	1,188,511
160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六）	6,304,912	4,459,976
1755	應付薪資（附註四及五）	73,695	162,397
1760	應付利息（附註四及五）	34,716	37,568
1780	應付利息（附註四）	45,240	64,866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40,878	125,821
1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26,608	131,818
199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6,631,283	\$ 6,127,053
150X	負債總計	\$ 12,208,266	\$ 12,611,892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2100	總資產	\$ 2,801,136	\$ 2,831,397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27,782	17,669
220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083	3,528
22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468,295	491,103
2380	應付薪資（附註四）	23,882	20,841
2219	其他應付（附註四及五）	893,258	990,009
2220	長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28,170	180,784
228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12,984	20,248
23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	5,640	16,167
236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3,829	23,785
2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18	31,465
24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3,454,972	\$ 3,565,139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360,933	253,8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五）	692,680	923,639
2590	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五）	52,343	47,0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332,335	365,718
258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15,716	36,24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64,363	111,16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852	84,818
268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3,564,124	\$ 3,750,889
220X	負債總計	\$ 3,772,187	\$ 4,035,630

		平 均 金 額		平 均 金 額	
代 碼		平 均 金 額	平 均 金 額	平 均 金 額	平 均 金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664,230	\$ 2,143,919	\$ 873,689	\$ 243,197
B1	108 年度盈餘及分派	-	-	75,002	-
B2	減：處分資產帳面金額	-	-	-	23,748
B3	盈餘盈餘公積	-	-	-	-
B4	本公司股東盈餘分配	-	-	75,002	23,748
	小 計	-	-	-	-
M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87	-	-
C7	換取權益性列國部全當之製物稅	-	131	-	-
M1	股改平子公司股利同全當本公司	-	54	-	-
O3	子公司股東盈餘分配	-	-	-	-
Q1	處分資產盈餘及分派全當先股權投資	-	-	-	-
	北華三昌盈餘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D5	109 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D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664,230	2,146,301	648,691	265,968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B1	109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B2	未分配利潤	-	-
B3	未分配利潤	-	-
B4	未分配利潤	-	-
B5	未分配利潤	-	-
B6	未分配利潤	-	-
B7	未分配利潤	-	-
B8	未分配利潤	-	-
B9	未分配利潤	-	-
B10	未分配利潤	-	-
B11	未分配利潤	-	-
B12	未分配利潤	-	-
B13	未分配利潤	-	-
B14	未分配利潤	-	-
B15	未分配利潤	-	-
B16	未分配利潤	-	-
B17	未分配利潤	-	-
B18	未分配利潤	-	-
B19	未分配利潤	-	-
B20	未分配利潤	-	-
B21	未分配利潤	-	-
B22	未分配利潤	-	-
B23	未分配利潤	-	-
B24	未分配利潤	-	-
B25	未分配利潤	-	-
B26	未分配利潤	-	-
B27	未分配利潤	-	-
B28	未分配利潤	-	-
B29	未分配利潤	-	-
B30	未分配利潤	-	-
B31	未分配利潤	-	-
B32	未分配利潤	-	-
B33	未分配利潤	-	-
B34	未分配利潤	-	-
B35	未分配利潤	-	-
B36	未分配利潤	-	-
B37	未分配利潤	-	-
B38	未分配利潤	-	-
B39	未分配利潤	-	-
B40	未分配利潤	-	-
B41	未分配利潤	-	-
B42	未分配利潤	-	-
B43	未分配利潤	-	-
B44	未分配利潤	-	-
B45	未分配利潤	-	-
B46	未分配利潤	-	-
B47	未分配利潤	-	-
B48	未分配利潤	-	-
B49	未分配利潤	-	-
B50	未分配利潤	-	-
B51	未分配利潤	-	-
B52	未分配利潤	-	-
B53	未分配利潤	-	-
B54	未分配利潤	-	-
B55	未分配利潤	-	-
B56	未分配利潤	-	-
B57	未分配利潤	-	-
B58	未分配利潤	-	-
B59	未分配利潤	-	-
B60	未分配利潤	-	-
B61	未分配利潤	-	-
B62	未分配利潤	-	-
B63	未分配利潤	-	-
B64	未分配利潤	-	-
B65	未分配利潤	-	-
B66	未分配利潤	-	-
B67	未分配利潤	-	-
B68	未分配利潤	-	-
B69	未分配利潤	-	-
B70	未分配利潤	-	-
B71	未分配利潤	-	-
B72	未分配利潤	-	-
B73	未分配利潤	-	-
B74	未分配利潤	-	-
B75	未分配利潤	-	-
B76	未分配利潤	-	-
B77	未分配利潤	-	-
B78	未分配利潤	-	-
B79	未分配利潤	-	-
B80	未分配利潤	-	-
B81	未分配利潤	-	-
B82	未分配利潤	-	-
B83	未分配利潤	-	-
B84	未分配利潤	-	-
B85	未分配利潤	-	-
B86	未分配利潤	-	-
B87	未分配利潤	-	-
B88	未分配利潤	-	-
B89	未分配利潤	-	-
B90	未分配利潤	-	-
B91	未分配利潤	-	-
B92	未分配利潤	-	-
B93	未分配利潤	-	-
B94	未分配利潤	-	-
B95	未分配利潤	-	-
B96	未分配利潤	-	-
B97	未分配利潤	-	-
B98	未分配利潤	-	-
B99	未分配利潤	-	-
B100	未分配利潤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X	總資產	\$ 1,186,309	\$ 1,470,302
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四及五）	65,482	23,868
1136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000	166,68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81,747	281,2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483,346	1,348,639
1180	其他應收（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21,981	36,832
1200	其他應收（附註四及五）	33,932	50,196
1220	長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3,408	570
130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五）	3,013,857	2,838,883
1410	附屬公司	175,499	203,898
1460	存出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47,209	-
1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33	25,507
150X	流動負債總計	\$ 6,587,283	\$ 6,454,840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517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五）	47,280	50,543
155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四及五）	955,844	1,188,511
160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六）	6,304,912	4,459,976
1755	應付薪資（附註四及五）	73,695	162,397
1760	應付利息（附註四及五）	34,716	37,568
1780	應付利息（附註四）	45,240	64,866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40,878	125,821
1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26,608	131,818
199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6,631,283	\$ 6,127,053
150X	負債總計	\$ 12,208,266	\$ 12,611,892

代 碼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2100	總資產	\$ 2,801,136	\$ 2,831,397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27,782	17,669
220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083	3,528
22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468,295	491,103
2380	應付薪資（附註四）	23,882	20,841
2219	其他應付（附註四及五）	893,258	990,009
2220	長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28,170	180,784
228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12,984	20,248
23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	5,640	16,167
236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3,829	23,785
2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18	31,465
24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3,454,972	\$ 3,565,139

資產負債表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五）	360,933	3	253,82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五）	692,680	5	923,639	1
25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勞務費（附註四及五）	52,343	-	47,047	-
2591	退休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五）	332,305	3	345,718	3
2592	勞工保險—勞務費（附註四及五）	15,716	-	36,246	-
260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五）	64,363	1	111,165	1
2670	其他勞務負債	77,892	-	54,818	-
2680	勞務負債總額	8,664,129	38	8,750,980	38
2700	負債總計	9,742,167	43	6,035,630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五）					
3110	實收股本	2,664,230	22	2,664,230	21
3120	資本公積	2,157,992	38	2,146,381	37
3130	保留盈餘	-	-	-	-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726,191	6	648,691	5
323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85	5	265,965	2
3240	其他權益	1,865,323	8	985,57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3,450	38	1,898,235	15
4000	其他權益	97,112	(3)	(304,003)	(2)
4010	存貨	1,432	-	1,433	-
4100	非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97,948	55	6,480,322	51
4800	非控制權益	258,331	2	172,948	1
4900	權益總計	6,788,099	57	6,576,26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908,266	100	\$ 12,611,892	100

附件四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7,805,055	100	\$ 8,08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4,081,809</u>	<u>52</u>	<u>4,402,54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3,723,246</u>	<u>48</u>	<u>3,682,119</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1,196	24	1,832,912	23
6200	管理費用	495,935	7	475,2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483	5	410,6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03</u>	<u>-</u>	<u>2,2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5,617</u>	<u>36</u>	<u>2,721,013</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957,629</u>	<u>12</u>	<u>961,10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762	-	3,917	-
7010	其他收入	44,532	1	80,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74)	-	(62,673)	(1)
7050	財務成本	(30,009)	-	(45,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7,406</u>	<u>-</u>	<u>86,8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917</u>	<u>1</u>	<u>63,3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98,546	13	1,024,4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2,253</u>	<u>3</u>	<u>243,35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6,293</u>	<u>10</u>	<u>781,13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45	-	(26,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0)	-	(9,01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	-	6,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1)	-	4,9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13)	(1)	(16,11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452)	-	(22,1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07</u>	<u>-</u>	<u>7,7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8,367)</u>	<u>(1)</u>	<u>(54,3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7,926</u>	<u>9</u>	<u>\$ 726,79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6,622	10	\$ 791,7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71</u>	<u>-</u>	<u>(10,586)</u>	<u>-</u>
8600		<u>\$ 756,293</u>	<u>10</u>	<u>\$ 781,13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0,884	9	\$ 736,95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042</u>	<u>-</u>	<u>(10,155)</u>	<u>-</u>
8700		<u>\$ 677,926</u>	<u>9</u>	<u>\$ 726,79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77</u>		<u>\$ 2.97</u>	
9850	稀 釋	<u>\$ 2.76</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8,546	\$ 1,024,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944	382,203
A20200	攤銷費用	25,887	20,3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3	2,203
A20900	財務成本	30,009	45,544
A21200	利息收入	(2,762)	(3,917)
A21300	股利收入	(677)	(9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406)	(86,8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59	13,94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6,152)	-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6,338	113,5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6	(1,56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1,427)	2,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款類	(233)	21,510
A31150	應收帳款	(87,225)	213,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1	32,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64	4,139
A31200	存 貨	(316,110)	(431,124)
A31230	預付款項	28,429	(16,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76	(20,166)
A32125	合約負債	107,185	253,381
A32130	應付票據	(1,465)	1,542
A32150	應付帳款	(25,611)	60,2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	(10,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51)	12,300
A32200	負債準備	5,296	3,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555	(157,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57)	(23,8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8)	(1,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3,853	1,452,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62	3,916
A33200	收取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136,100	55,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88)	(43,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569)	(242,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8,358</u>	<u>1,225,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9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2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7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5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3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6,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34,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27,6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5,7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83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39,6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8,5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8,3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337)</u>	<u>11,162</u>
------	-----------------	------------------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1,793)	166,242
------	------------------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002</u>	<u>1,311,760</u>
--------	-------------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6,209</u>	<u>\$ 1,478,002</u>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金額為新台幣 805,979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 98.93%。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影響主要來自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經檢視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3,570,4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5.74%。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選擇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3,189 仟元及 1,667,015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2.27% 及 23.5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5,037 仟元及 97,449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1.35% 及 13.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等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145	1	\$ 54,6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5,377	-	17,3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356	-
1410	預付事項	806	-	2,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028	1	74,666	1
非流動資產					
15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7,119,787	98	6,975,177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850	-	1,51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708	-	2,1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30	-	1,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7,471	1	36,027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80,342	99	7,016,811	9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43,377	100	\$ 7,091,477	100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21,647	1	\$ 22,9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085	-	7,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717	-	1,458	-
29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942	-	12,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91	1	44,528	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	460,000	6	46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04,018	3	182,9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4,018	9	643,627	9
2XXX	負債總計	705,409	10	688,155	10
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本	2,664,230	37	2,664,230	37
3200	資本公積	2,152,922	30	2,146,30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190	10	648,6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05	4	263,9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235	15	983,57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3,430	29	1,896,235	27
3400	其他權益	(391,162)	(6)	(304,038)	(4)
3500	庫藏股票	(1,432)	-	(1,432)	-
31XX	權益總計	6,357,968	99	6,403,322	9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43,377	100	\$ 7,091,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814,729	100	\$ 855,830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u>43,611</u>	<u>5</u>	<u>48,15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71,118</u>	<u>95</u>	<u>807,678</u>	<u>9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6	-	249	-
7010	其他收入	1,891	-	9,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4)	-	(6,140)	(1)
7050	財務成本	(3,696)	(1)	(4,7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3)	(1)	(1,528)	-
7900	稅前淨利	767,675	94	806,150	9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31,053</u>	<u>4</u>	<u>14,4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6,622</u>	<u>90</u>	<u>791,720</u>	<u>9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1	1	(23,84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30)	(6)	(9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006)	(7)	(37,72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07</u>	<u>3</u>	<u>7,72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738)	(9)	(54,766)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0,884</u>	<u>81</u>	<u>\$ 736,954</u>	<u>8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77</u>		<u>\$ 2.97</u>	
9850	稀 釋	<u>\$ 2.76</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十三)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估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64,230	\$ 2,143,912	\$ 573,682	\$ 263,197	\$ 892,485	\$ 1,709,371	(\$ 287,440)	\$ 21,475	(\$ 265,965)	\$ 6,250,116
B1	108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75,002	-	(75,00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68	(22,76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6,130)	(586,130)	-	-	-	(586,13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小 計	-	-	75,002	22,768	(683,900)	(586,130)	-	-	-	(586,1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157	-	-	-	-	-	-	-	2,157
C7	採用權益法編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1	-	-	-	-	-	-	-	13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4	-	-	-	-	-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42	5,442	(5,442)	(5,442)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91,720	791,720	-	-	-	791,72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68)	(22,168)	(30,918)	(1,680)	(32,598)	(54,76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9,552	769,552	(30,918)	(1,680)	(32,598)	736,9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4,230	2,146,301	648,684	265,965	983,879	1,898,235	(318,358)	14,359	(304,005)	6,403,322
B1	109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77,49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7,499	-	(77,49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648	(38,64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小 計	-	-	-	-	(532,846)	(532,846)	-	-	-	(532,8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196	-	-	-	-	-	-	-	6,196
C7	採用權益法編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7	-	-	-	-	-	-	-	32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5	-	-	-	-	-	-	-	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36,622	736,622	-	-	-	736,62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19	11,419	(85,229)	(1,928)	(87,157)	(75,7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041	748,041	(85,229)	(1,928)	(87,157)	660,88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4,230	\$ 2,152,992	\$ 726,180	\$ 304,805	\$ 1,083,235	\$ 2,113,430	(\$ 403,987)	\$ 12,475	(\$ 391,162)	\$ 6,537,368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筆：辛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675	\$ 806,1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58)	(2,194)
A20100	折舊費用	1,842	2,3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32,846)	(586,130)
A20200	攤銷費用	769	2,1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304)	(588,324)
A20900	財務成本	3,696	4,797				
A21200	利息收入	(36)	(2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	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07,469)	(846,7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463)	(15,3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08	69,9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2	(5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45	\$ 54,508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9	(5,124)				
A31230	預付款項	1,670	(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	2,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45)	(30,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249				
A33200	收取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72,422	604,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0)	(4,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40)	(5,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383	564,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2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	8,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育宜 經理人：李育宜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增列第二項。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由召集權人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u>本公司</u> 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修訂。
第卅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10%為法定公積。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股息。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卅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10%為法定公積。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股息。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u>股東紅利</u> 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訂，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第卅二條之一 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訂，增列第卅二條之一。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 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 略。	考量第十九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二) 略。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二) 略。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增訂第三項，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子公司，或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2.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3.項次變更。 4.內文引用之項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二、(二)～(三)略。 三、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四、 <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棄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二、(二)～(三)略。 三、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四、 <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棄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二)～(三)略。 三、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四、 <u>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棄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七、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3.應將第一日及第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七、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3.應將第一日及第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 一、(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 略。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 一、(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 略。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考量前開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本公司所屬之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第廿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廿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文字調整。

附件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增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倘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增訂）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五項至第十二項 略。 第四條（股東出席或代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項至第十項 略。 第四條（股東出席或代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增訂）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第一頁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第一項 略。 （增訂）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來、徵求人、委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方式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應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應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為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式。</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原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增訂）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錄影，以及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資料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五項 略。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二項 略。 （增訂） （增訂） 第九條（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資料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五項 略。	參考公司法第18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增訂） （增訂）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u>視訊方式</u>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為使以<u>視訊方式</u>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u>視訊</u>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u>視訊輔助</u>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u>視訊方式</u>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u>視訊方式</u>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u>視訊方式</u>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議事錄）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u>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視訊會議</u>平台或以<u>視訊方式</u>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u>視訊</u>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u>視訊方式</u>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議事錄）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增訂） （增訂）	一、為利股東了解<u>視訊會議</u>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版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視訊會議</u>平台或以<u>視訊方式</u>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並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增訂） 第三項 刪。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有再行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增訂）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附件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候選人 (類別)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李芳裕 (董事)	1.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甲興業(股)公司、永信 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2. 旭東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芳全 (董事)	1.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永銓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S.P. INDUSTRIES (M) SDN BHD、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李玲津 (董事)	1. 永甲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2.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S.P. INDUSTRIES (M) SDN BHD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李芳信 (董事)	1.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3. Y.S.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Y.S.P. (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SUN TEN PHARM. MFG (M) SDN BHD等公司總裁。 4.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 等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5. 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6.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其澧 (董事)	1.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等公司董事。